

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
中共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**文件**
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

内党宣字〔2017〕55号



**关于开展2017内蒙古年度
大学生“桃李之星”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**

自治区各高等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、全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31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内党办发〔2016〕30号）精神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充分发挥大学生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，引导广大青年学生不断提升思想水平、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、文化素养，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，在“建设亮丽内蒙古，共圆伟大中国梦”的实践中贡献青春和力量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、高校工委、团委决定共同开展2017内

蒙古年度大学生“桃李之星”评选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目的

通过选树、宣传和表彰当代大学生优秀典型，充分发挥榜样的力量，弘扬时代主旋律，传播青春正能量，引导全区广大青年学生勤学、修德、明辨、笃实，铸就理想信念、掌握丰富知识、锤炼高尚品格，珍惜韶华，努力拼搏，勇做走在时代前列的奋进者、开拓者，书写无愧于时代的青春之歌和精彩人生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内蒙古年度大学生“桃李之星”评选活动于2012年启动，每年评选一次，已经评选五届，累计评选表彰了50名“桃李之星”和100名“桃李之星”提名奖获得者。活动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、高校工委、团委共同主办。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牵头成立活动评委会，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与实施。

三、评选范围

自治区各高等院校（含高职高专和民办院校）所有在校的研究生、本科生、专科生。

四、评选标准

参评者应是德才兼备、全面发展的在校大学生；理想信念坚定、道德情操高尚、学习成绩优秀；积极进取，勇于担当，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；求真务实，乐于奉献，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，具有强烈的民族自信心和民族自豪感，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。

（二）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能够做到四个“正确认识”，即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，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，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，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。

（三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“大学生守则”，在立志励学、修德修身、创新创业等方面具有突出表现和感人事迹。

（四）事迹具有一定的先进性、典型性和感染力、影响力，在广大师生中引起热烈反响，具有较强的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能够激发和凝聚锐意进取、拼搏向上的精神力量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评选活动分为学校推荐和初评、考察、复评、表彰 5 个环节，采用专家评审、考察了解相结合的方式。推荐工作由各高校党委宣传部、团委共同完成，推荐材料统一报送。为保证活动的进度，各阶段明确了具体的时间安排，在实施过程中，活动时间由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灵活把握。

第一阶段 学校推荐（2017 年 9 月—10 月）

各高校可推荐 2 至 5 名候选人，推荐人选要在各高校校内进行公示，经公示通过后，由各高校宣传部统一报送推荐材料

(要求见附件1)。

第二阶段 初评(2017年11月)

评委会对各高校上报的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初评,从中确定45名年度人物候选人。

第三阶段 考察(2017年12月)

组织评委会专家,到候选人所在高校进行考察,重点考察候选人的典型事迹、道德品行、学业状况、在学校表现等内容,与候选人进行谈话交流,并充分征求老师、同学的意见,形成评委会考察情况意见。

第四阶段 复评(2018年1月)

评委会根据评选标准,综合专家初评意见和考察情况,确定2017内蒙古年度大学生“桃李之星”10名,2017内蒙古年度大学生“桃李之星”提名奖20名,并在内蒙古日报等自治区主要新闻媒体上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五阶段 表彰(2018年5月)

举行2017内蒙古年度大学生“桃李之星”颁奖典礼,揭晓2017内蒙古年度大学生“桃李之星”及提名奖获得者,并进行表彰奖励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各高校要高度重视,精心组织,认真负责,积极推选,确保此项活动有序开展。要按时做好推荐和材料报送工作,逾期不报将视为放弃参加评选。

联系人：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大学处 张 博

联系电话：（0471）4812564、15849323187

附件：1. 候选人报送材料要求

2. 2017 内蒙古年度大学生“桃李之星”推荐表



中共内蒙古自治区
委员会宣传部



中共内蒙古自治区
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



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
委员会

2017年9月22日

附件 1

候选人报送材料要求

1. 推荐表（见附件 2），包括 300 字左右个人事迹简介，以第三人称撰写，要求简明扼要、事迹突出。

2. 候选人事迹材料要实事求是、语言简练，避免空泛、面面俱到，要突出个人事迹，以第三人称撰写，3000 字以内。

3. 提供两张近照（一张近期二寸免冠照，一张近期生活照）。照片要画面清晰，图片为 jpg 格式。

4. 由各高校党委宣传部统一拍摄制作 3 分钟学习、生活、事迹视频短片。

5. 由各高校党委宣传部统一将推荐表、事迹材料、照片、视频等一并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大学处（联系电话：0471-4812564，电子邮箱：dxsgzc@163.com，邮件请标注学校名称及候选人姓名）。

附件 2

2017 内蒙古年度大学生“桃李之星”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照片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		
所在学校、院系及班级						
身份证号						
联系电话						
主要事迹						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						

